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1)條之條文而刊發。

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章程之多項修訂後，本公司建議就有關監事會之章程作出兩項修訂，以令章程與公司法一致。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完成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更多詳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1)條之條文而刊發。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章程之多項修訂後，本公司建議就有關監事會之章程作出兩項修訂，以令章程與公司法一致。

現有章程第119條及第120條將修訂如下：

章程第119條「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104條)」

章程第120條「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第105條)」

建議修訂章程旨在致使章程與公司法一致。

建議修訂章程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完成向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和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有章程將繼續全面具有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章程修訂尚未生效。目前仍在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更多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